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653號

債權人 凌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彥呈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債權人究為「凌宇」或「安寶角鋼有限公司」？

(因依聲請狀所載原因事實與所附證據所示，債權人似應為安寶角鋼有限公司)。

(二)提出貨款45,500元之發票或收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麗卿